

## 关于印度海关舱单新规的通知

致：尊敬的客户/各订舱代理：

接印度海关通知，自 2020 年 2 月 16 日起，出口至印度各港口的货物，舱单中必须提供以下内容。请务必在 SI 信息中提供（舱单截止时间与 SI 截止时间一致，船开前 48 小时）：

### 1. IEC, GSTIN, 邮箱和 PAN

- \* 如收货人为印度当地进口商，需提供进出口代码 IEC (Import and Export Code), GSTIN (GST Identification Number) 和邮箱。
- \* 如收货人为代理商，无法提供 IEC CODE, 则需提供 PAN (Permanent Account Number)。
- \* 如通知人为印度当地公司，同样需提供 PAN 号码。

### 2. HS CODE

必须提供 6 位数的 HS CODE。

### 3. 货值

每票提单在提交 SI 信息时，必须将货值数据填写在 Remark 栏中。

具体金额请按发票填写，以美元为货币单位。

如有多种货物，请提供所有货物的发票总值为货值。

货值数据不会显示在提单上，请不要将其填写在品名中。

若不提供货值，我司将默认其值为零。

如未能准确及时提供上述信息，将影响货物在印度的进口清关事宜。进而产生的一切责任、风险和费用将由客户及代理自行承担。

顺祝

商祺！



海洋网联船务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
2020年2月5日

---